

关于上海振兴汽车配件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振兴汽车配件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振兴汽车配件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潘巍；联系电话：138016935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6 日